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宫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褚斌先生、蒋一鹏先生、陈国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满可以续聘。

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他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以上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聘任。

独立董事：

许永斌

杨 梧

张四纲

吕 靖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